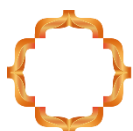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Orient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8
第七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第八节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十一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4
第十二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0年末，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东方01和20东方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20 东方 01	20 东方 02
债券名称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275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	
债券期限	3年	5年（3+2）
发行规模	10亿元	5亿元
当期票面利率	3.63%	3.4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6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上一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预计将于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	发行人上一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预计将于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主要从事于金融及类金融业务、商品流通业务及其他业务等。最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收入占比情况见下表：

表：最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金融及类金融	139.76	127.66	88.13	68.71	57.21	58.59
商品流通	17.35	15.67	10.94	38.82	36.44	33.10
其他	1.69	1.14	1.07	10.33	6.83	8.81
抵销	-0.22	-1.18	-0.14	-0.59	-1.90	-0.50
合计	158.59	143.29	100.00	117.27	98.58	100.00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合计 267.79 亿元，同比增长 23.03%，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20.46 亿元，同比增长 27.56%，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33 亿元，同比增长 19.5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123.32 亿元，同比增长 27.33%，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88.85 亿元，同比增长 23.34%，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7 亿元，同比增长 38.9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48 亿元，同比增长 19.58%。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58.59 亿元，同比增长 35.23%，实现净利润 9.85 亿元，同比增长 1.74%。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 亿元，缺口同比缩小 92.5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43 亿元，缺口由负转正，变动幅度达 2,709.7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1 亿元，同比下降 68.52%。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率 (%)
流动资产合计	120.46	94.43	27.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33	123.24	19.55
资产总计	267.79	217.67	23.03
流动负债合计	88.85	72.03	23.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7	24.81	38.91
负债合计	123.32	96.85	2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48	120.82	19.58
营业总收入	158.59	117.27	35.23
利润总额	12.17	11.85	2.64
净利润	9.85	9.68	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	-13.54	-9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	-0.36	-2,70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	12.10	-68.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2.21	-1.81	-776.0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 东方 01”）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行，期限 3 年，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63%。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3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会对募集资金用途在核准范围内进行调整。截至 2020 年末，20 东方 01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 东方 02”）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发行利率为 3.40%。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5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会对募集资金用途在核准范围内进行调整。截至 2020 年末，20 东方 02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 20 东方 01 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分别与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监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监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

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

发行人 20 东方 02 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分别与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于 2020 年 6 月签订《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监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监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监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偿债意愿方面，发行人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及时、足额准备偿债资金用于 20 东方 01 和 20 东方 02 的利息及本金的支付。

偿债能力方面，20 东方 01 和 20 东方 02 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营业收入资金的回笼。2019-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17.27 亿元和 158.59 亿元，实现净利润 9.68 亿元和 9.85 亿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57.18 亿元和 3,191.79 亿元，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入将为偿付 20 东方 01 和 20 东方 02 本息提供保障。除此以外，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8.53 亿元，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相对充足，能够保持一定的流动性以避免由于市场波动出现的流动性危机。

除此以外，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必要时可通过间接融资筹措 20 东方 01 和 20 东方 02 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东方 01 和 20 东方 02 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 20 东方 01 和 20 东方 02 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 20 东方 01 和 20 东方 02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资产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 20 东方 01 和 20 东方 02 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20 东方 01 和 20 东方 02 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20 东方 01 和 20 东方 02 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 20 东方 01 和 20 东方 02 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 20 东方 01 和 20 东方 02 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 20 东方 01 和 20 东方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 20 东方 01 和 20 东方 02 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东方 01 和 20 东方 02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偿债保障措施

20 东方 01 和 20 东方 02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之“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20 东方 01 和 20 东方 02 偿债保障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债券持有人权益、第三方监督、信息披露等多个角度出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有效维护了投资人权益。

第八节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20 东方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0 东方 01 于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付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东方 0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0 东方 02 于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付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了督导，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2020 年度，20 东方 01 和 20 东方 02 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暂未发生付息及兑付情况。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跟踪评级安排的约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跟踪评级的有关约定,在 20 东方 01 和 20 东方 02 存续期(20 东方 01 和 20 东方 02 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跟踪评级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告了 2020 年年度报告,上海新世纪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 21 东方 01 进行了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东方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新世纪尚未发布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出现分配股利、董事、监事发生变动、进行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分配股利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且发行人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	受托管理人获悉发行人分配股利的相关事项。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分配股利的相关事项，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发行人披露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潘英松先生递交的报告：潘英松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金朝萍女士、徐晓东先生、林平先生、袁一平先生、余艳梅女士、陈鑫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贲圣林先生、王义中先生、肖作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金刚先生、王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已召开第九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新华先生、陶楨先生、李永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上述调整，公司截至2020年1月1日的董事会成员中潘英松先生不再担任董事，并由陈鑫云先生继任；金祥荣先生、郭田勇先生、于永生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并由贲圣林先生、王义中先生、肖作平先生继任，已超过年初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监事会成员中龚会裕先生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并由李永良先生继任，未超过年初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发行人分别披露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去职务的公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进行重大资产处置	2020年1月2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累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了持有的海康威视（股票代码：002415）股票29,335,100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当年进行重大资产处置，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	就此事项，发行人分别披露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p>股，减持交易金额合计133,015.19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的13.46%，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10%。</p>	<p>认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处置，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p>	<p>拟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公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p> <p>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	---	---	---

第十二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